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医院信息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0000002023020060672 001

计划编号: 37000000030006920230073

采 购 人: <u>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u>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

供 应 商: 山东盈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舜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采购人(全称): <u>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u>喉研究所)

供应商(全称): 山东盈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u>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医院信息建设项目</u>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u>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u>究所)医院信息建设项目。
  - 2. 服务地点: 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病案无纸化管理系统 。
  - 二、服务期限

\_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 招标文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 (¥1,050,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u>0</u>元; 财政专户资金: <u>0</u>元; 自筹资金: <u>1,050,000.00</u>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入库六个月以内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10%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 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 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8月27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二份。

采购人: (公章)

注完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段兴西路 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31-8308612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劢编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仪路新徐印象 11 号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6371916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历山支行

账号: 15116201040022084

邮政编码: